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方便您咨询办税缴费事项、办理税费业务、了解最新税收政策，我们制作了这份“非接触式”办税指南，请您在需要的时间查看使用。

一、涉税咨询电话

乌鲁木齐市税务局各办税服务厅对外公开咨询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电话号码	用途	接听时间
1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税务局	0991-2821816	纳税咨询、纳税服务投诉、社保缴费咨询	周一至周五10:00-13:30 15:30-19:00
2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税务局	0991-4519930	纳税咨询、纳税服务投诉、社保缴费咨询	周一至周五10:00-13:30 15:30-19:00
3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税务局	0991-4627328 0991-4641382 0991-4606327	纳税咨询、纳税服务投诉、社保缴费咨询	周一至周五10:30-13:30 15:30-18:30
4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税务局	0991-3363004	纳税咨询、纳税服务投诉、社保缴费咨询	周一至周五10:00-13:30 15:30-18:00
5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税务局	0991-3678100	纳税咨询、纳税服务投诉、社保缴费咨询	周一至周五10:00-13:30 15:30-18:30
6	乌鲁木齐县税务局	0991-3169701	纳税咨询、纳税服务投诉、社保缴费咨询	周一至周五10:00-13:30 15:00-18:00
7	第一税务分局	0991-4165908	增量房契税、土地契税、调档、退税(乌鲁木齐县、十二师域内除外)业务咨询、投诉	周一至周五10:00-13:30 15:00-18:00
8	第一税务分局	0991-5092018	增量房、存量房契税、土地契税、调档、退税(乌鲁木齐县、十二师域内除外)业务咨询、投诉	周一至周五10:30-18:00(中午不休息)
9	乌鲁木齐市税务局	0991-2328197	纳税服务投诉	周一至周五10:00-13:30 15:30-19:00

二、电子税务局办税渠道

1.新疆电子税务局登录地址<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

2.新疆电子税务局官方网页界面如下：



三、“新疆税务”手机APP渠道

1.扫描二维码下载“新疆税务”手机APP，按照要求进行安装并注册登录，办理涉税业务。



“新疆税务”手机APP界面如下：



2. “新疆税务”手机APP办理业务名称：实名信息采集、发票代开、车购税申报缴纳、发票申领、涉税信息查询等业务。

四、办税缴费政策规定获取渠道

请您打开手机微信，进入“搜一搜”，搜索“乌鲁木齐税务”微信公众号，关注后即可获取及时全面的办税提示、政策解答等。

“乌鲁木齐税务”微信公众号界面如下：



五、2022年10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税费政策

税政月报

2022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

税费政策目录及要点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0号

政策要点

《公告》明确，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

政策要点

《公告》进一步细化了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有关执行口径，明确了办理退税手续和需提供的资料，以及税务部门服务征管举措。纳税人享受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政策的，应当向征收现住房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填报《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申请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

政策要点


《公告》明确，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凡在2022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2〕92号

政策要点

《通知》明确，自2022年10月1日起，对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从自然人处购进二手车的，允许企业反向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凭此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责任编辑：佟玉兴
制图：刘耘

以上事项内容如有变化，我们会在第一时间告知您，感谢您的理解支持与配合。愿我们的真诚服务换来您的非常满意。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

2022年10月8日



来源：石榴云 乌鲁木齐税务

编辑：亮亮

编排审核：蒋梦洁

监审：石峰

终审：霍延敏